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be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948)

(新加坡股份代號：D5N)

網址：<http://www.z-obeecom.com>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佈的 公佈

本公佈乃Z-Obe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佈。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與深圳市菁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菁英**」，乃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供應協議(「**供應協議**」)。根據供應協議，本公司將向菁英提供多媒體手持設備。該等產品將用作機上乘客的個人手持娛樂設備，以接收音樂、電影、電視節目、電子雜誌及廣告等各種電子信息。待獲得最終結果後，董事會相信訂立供應協議將為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帶來積極影響。

此外，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正在與菁英之主要股東就可能收購菁英或其控股公司之股權(「**潛在收購事項**」)進行初步商討，一旦落實，則可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之相關規定，並於必要時發佈任何進一步公佈。

由於在本公佈日期，潛在收購事項之條款仍在磋商當中及本公司尚未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在此情況下，潛在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訂立供應協議及進行潛在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手機程序設計及設計和生產手機解決方案服務、組裝手機以及分銷及推廣手機及手機零件。由於手機行業競爭激烈，本集團須致力於加強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目前亦正在尋求可拓寬其收入及產品基礎的新商機。

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收購Yoho King Limited (「Yoho King」) 之15%現有股權以來，本集團已透過與Yoho King 及其附屬公司建立戰略聯盟向提供高科技產品(如上網筆記簿、電腦晶片及其他資訊科技通訊裝置和終端器)的新業務分部發展。有鑒於此，董事認為供應協議及潛在收購事項一旦落實，將為本集團帶來擴大其於新業務分部之客戶群的絕佳良機。

有關菁英的資料

菁英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於中國開發與電子產品、電腦軟件和電腦網絡相關的技術，原材料供應及營銷，進出口業務及廣告業。菁英已與天津航空及海航易生訂立兩份航空合作協議，以向天津航空及海南航空的指定航班提供個人手持娛樂設備。

董事會將於適當情況下不時將潛在收購事項之重大進展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該事項發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Z-Obe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世仁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世仁先生、王濤女士及呂尚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德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Chan Kam Loon先生、郭燕軍先生、勞恒晃先生及Tham Wan Loong, Jerome 先生。